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8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常厚春、马革、陈燕芳、钱艳斌、张开辉、容敏智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沈正宁、葛芸、吴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，公司监事陈佩燕、张云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计划使用9,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，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。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项目专户	账户号码	使用金额（万元）
1	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”专户（超募资金专户）	033001417000****	9,000
2	合计		9,000

公司本次使用9,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，仅

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专项意见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上述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9 日